

香港童軍總會 ~ 港島地域  
港島童軍毅行 2012

隊伍編號：

非比賽組別報名表

(請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前交回)

致：港島地域辦事處  
傳真號碼：2835 7777

地域：\_\_\_\_\_ 區別：\_\_\_\_\_ 旅號：\_\_\_\_\_ 團：\_\_\_\_\_

(一) 參加者人數統計：

項目	小童軍	幼童軍	童軍	深資童軍	樂行童軍	領袖	家長／親友	總人數
3.5 公里								
6 公里								

參加者共 \_\_\_\_\_ 位 × \$20 = \$ \_\_\_\_\_

支票抬頭請書「港島童軍」或「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」。

(二) 領袖資料：【旅團成員所參加的每個活動項目中，每十名成員必須有最少一名獨立領袖隨隊。】

隨隊領袖【3.5 公里】

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隨隊領袖【6 公里】

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旅團負責領袖

姓名：\_\_\_\_\_ 童軍職位：\_\_\_\_\_ 所屬支部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\* 本人確認所有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已獲家長／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及由隨隊領袖保管，直至活動後便立即銷毀。

負責領袖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 旅團印鑑：\_\_\_\_\_

備註：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報名表將於活動完成後 6 個月銷毀。

辦事處專用

收表日期：		
費用：	銀行及支票號碼：	收據號碼：

-----< 請用正楷填寫負責領袖之回郵地址 >-----

姓名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